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七十六號
電話：(〇六) 五九九一六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0~31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5~37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5~3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39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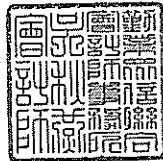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4,863 千元及 386,142 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531 千元及 37,976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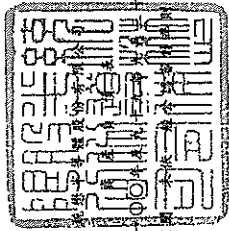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 144,534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21,667	7
1120	短期存款	11	-	2120	應付票據	34,544	2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5,296	2	2140	應付帳款	46,382	3
116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126,976	7	2170	應付費用	12,055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168,457	9	2224	應付保險費	22,223	1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六)	6,994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250	1
1284	其他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九)	5,17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0,000	4
1285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98,557	10		其他流動負債	4,388	4
1286	遞延借項一關係公司間損失 (附註二及十九)	12,945	1		流動負債合計	287,262	16
1288	遞延借項一關係公司間損失 (附註二及十九)	21,843	1	2420	長期負債	183,333	1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1,604	2		長期負債	46,208	2
	流動資產合計	772,359	38		各項準備	46,208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46,208	2
1421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八及九)	404,863	21	2810	其他負債	65,106	5
146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票投資	207,058	1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174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06,921	32	2881	存入保證金	2,400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6,921	32	28XX	遞延借項一關係公司間損失 (附註二及十九)	84,732	5
					其他負債合計	601,630	33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	63,810	3	2XXX	負債合計	444,264	23
1521	地	193,034	10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1,347,501	71
1531	建築物	734,185	3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年九月月底額定均為1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34,750千股及119,400千股	1,194,001	65
1681	機器設備	205,524	1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四)	46,455	2
15X1	其他設備	1,196,353	63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88,747)	(1)
15X8	成本合計	1,114,568	6		特種儲備	21,696	(2)
15X9	累計折舊	1,311,521	69		前三季淨利 (淨損)	(67,05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44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及十四)	43,490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7,570	28		累積未調整數	(15,363)	(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	4
1770	無形資產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8,76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	-		未實現重估儲備	123,704	5
1820	其他資產	25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50,989	67
1860	存出保證金	23,38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94,353	10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671	-				
18XX	其他資產一其他	27,503	2				
	其他資產合計	54,456	3				
1XXX	資產總計	\$ 1,894,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開勳董事暨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會計師：王蔚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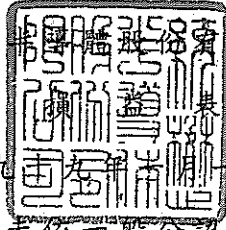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董事長：唐明亮

統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595,075	101	\$ 608,22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36</u>	<u>1</u>	<u>4,50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92,039	100	603,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u>555,789</u>	<u>94</u>	<u>591,742</u>	<u>98</u>
5910 營業毛利	36,250	6	11,985	2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u>12,945</u>	<u>2</u>	(<u>21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195</u>	<u>8</u>	<u>11,77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	1	9,441	2
6100 推銷費用	9,603	2	10,815	2
6200 管理費用	<u>24,752</u>	<u>4</u>	<u>24,76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36</u>	<u>7</u>	<u>45,025</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59</u>	<u>1</u>	(<u>33,25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	-	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4,531	1	37,976	6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24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497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及六)	19,982	3	2,852	1
7480	什項收入	876	-	2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7,970</u>	<u>5</u>	<u>41,052</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5,165	1	5,81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2,239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四)	1,200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7</u>	<u>-</u>	<u>4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482</u>	<u>1</u>	<u>18,0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7,947	5	(10,291)	(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6,251</u>	<u>1</u>	<u>13,491</u>	<u>2</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21,696</u>	<u>4</u>	<u>(\$ 23,782)</u>	<u>(4)</u>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稅後	稅	前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22	\$ 0.17	(\$ 0.09)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0.22	0.17	(0.09)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 21,696	(\$ 23,78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6,019	46,715
A20400	攤銷費用	-	180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19,982)	(2,852)
A21101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5)	-
A222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32,953	(100,464)
A22300	存貨盤虧(盈)淨額	(5)	7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31)	(37,97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A24100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12,945)	21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251	13,49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270	4,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9,324	(29,282)
A31140	應收帳款	16,134	7,36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56)	(76,77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932)	97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0	27,795
A31180	存 貨	(32,898)	115,65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091)	(3,874)
A32120	應付票據	(7,877)	15,907
A32140	應付帳款	2,482	1,305
A32170	應付費用	4,662	5,15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7	(1,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72</u>	<u>(37,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411)	(20,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9)	(20,1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473)	3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4,667)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99,935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62	20,33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1,725	(37,54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2,779	101,18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44,504	\$ 63,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242	\$ 5,8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000	\$ 66,66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2,681	\$ 17,6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390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70)	1,100
H00800	支付現金	\$ 10,411	\$ 2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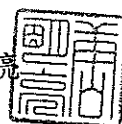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八十九年九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及 2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

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普通股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

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予以銷除，列入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十四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基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列記「遞延退休金成本」科目，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科目，作為

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內銷以貨物運交客戶時，外銷以貨物裝船完畢時）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

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 21,63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7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千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股票		
— 翔名科技公司	\$ 10	\$ 9
國外上市股票		
— Hoku Scientific Inc.	1	3
	<u>\$ 11</u>	<u>\$ 12</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40,050	\$ 191,63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3,074</u>	<u>33,320</u>
	<u>\$ 126,976</u>	<u>\$ 158,31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31,530	\$ 3,741	\$ 36,172	\$ 4,641
本期迴轉	(18,450)	(1,532)	(2,852)	-
本期沖銷	(6)	-	-	-
期末餘額	<u>\$ 13,074</u>	<u>\$ 2,209</u>	<u>\$ 33,320</u>	<u>\$ 4,641</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5,384	\$ 15,859
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託外加工 存貨）	155,058	188,245
原 料	10,326	29,103
物 料	<u>7,789</u>	<u>5,276</u>
	<u>\$ 198,557</u>	<u>\$ 238,48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8,215千元及58,672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500,179	\$ 663,2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382	(100,464)
存貨報廢損失	571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679	28,962
存貨盤損（盈）淨額	(5)	76
下腳收入	(<u>17</u>)	(<u>111</u>)
	<u>\$ 555,789</u>	<u>\$ 591,742</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04,863	100	\$ 386,142	10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經由該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備透過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為 252,962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為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531 千元及 37,976 千元。

本公司已將上述子公司納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之個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萬通票券公司	\$ 102	-	\$ 102	-
立達特公司	-	-	490	2.9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201,000	3.5	201,000	3.5
國內興櫃普通股				
洲磊科技公司	956	0.1	956	0.1
	<u>\$ 202,058</u>		<u>\$ 202,5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立達特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至 8 千股。另立達特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412 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每股 10 元出售立達特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 78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2,085	\$ 67,550
機器設備	598,239	568,086
其他設備	<u>140,074</u>	<u>124,249</u>
	<u>\$ 810,398</u>	<u>\$ 759,885</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5,606	\$ 5,938
利息資本化金額	441	1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5%	2.0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14,968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千元後之重估淨額為 68,765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九 月底 1.9%	\$ 30,000	\$ -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九 月底 1.8%~2.765%	<u>-</u>	<u>121,667</u>
	<u>\$ 30,000</u>	<u>\$ 121,667</u>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 中長期借款		
1.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6,500	\$ 32,500
2.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000	10,000
3.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500	7,500
4.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37,500	167,500
5.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5,833	45,833
6. 台灣企銀－擔保借款	<u>41,667</u>	<u>-</u>
	225,000	26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000</u>	<u>80,000</u>
	<u>\$ 155,000</u>	<u>\$ 183,333</u>

(二)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6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寬限期九個月，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1.91% 及 1.65%。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2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1.91% 及 1.65%。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1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1.91% 及 1.65%。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

申貸七年期擔保借款 210,000 千元，採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39% 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2.26% 及 2.06%。

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借款 50,000 千元，第一年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07% 計息；第二年起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49% 計息，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至一〇四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2.78% 及 2.16%。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為 2.715%。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94 千元及 2,80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9 千元及 5,594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普通股之內容包括：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	521,900	368,400
	<u>\$ 1,347,501</u>	<u>\$ 1,194,00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資本公積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

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項目。
- (四)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業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以資本公積 93,963 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2,776	\$ 44,668
本期增加(減少)	<u>31,660</u>	<u>(1,178)</u>
期末餘額	<u>\$ 54,436</u>	<u>\$ 43,490</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u>	<u>4</u>
期末餘額	<u>\$ 3</u>	<u>\$ 4</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及滅失之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損)分別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51	(\$ 1,7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失	(3,536)	(5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0)	(6,456)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報 廢損失(回 升利益)	\$ 5,602	(\$ 17,079)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損失	(2,201)	-
未實現兌換損 失(利益)	(1,667)	1,091
呆帳回升利益	(3,396)	(650)
其他	<u>97</u>	<u>(387)</u>
當期虧損扣抵所得稅利 益	(1,120)	(25,830)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0</u>	<u>25,830</u>
當期所得稅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382	27,487
投資抵減	375	(2,902)
虧損扣抵	(352)	(27,95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12,0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備抵評價調整	-	(1,17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846</u>	<u>5,965</u>
	<u>6,251</u>	<u>13,491</u>
所得稅	<u>\$ 6,251</u>	<u>\$ 13,4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7,161	\$ 23,5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1
備抵呆帳	2,065	5,933
其 他	1,277	1,380
	<u>30,503</u>	<u>31,987</u>
減：備抵評價	4,792	4,648
	<u>25,711</u>	<u>27,3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201)	-
	<u>(3,868)</u>	<u>-</u>
	<u>21,843</u>	<u>27,33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68	10,617
投資抵減	10,112	10,487
虧損扣抵	39,404	31,837
其 他	330	376
	<u>60,914</u>	<u>53,317</u>
減：備抵評價	30,375	8,000
	<u>30,539</u>	<u>45,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911)	(1,156)
權益法認列海外公司投資		
收益	(6,046)	(4,769)
	<u>(6,957)</u>	<u>(5,925)</u>
	<u>23,582</u>	<u>39,3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5,425</u>	<u>\$ 66,731</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66	\$ 4,274	一〇一
	研究發展	2,712	2,592	一〇一
	機器設備	303	303	一〇二
	研究發展	<u>2,902</u>	<u>2,943</u>	一〇二
		<u>\$ 11,583</u>	<u>\$ 10,112</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已核定)	\$ 39,337	\$ 6,687	一〇八
九十九年(尚未核定)	185,864	31,597	一〇九
一〇〇年前三季(尚未申報)	6,587	1,120	一一〇
	<u>\$ 231,788</u>	<u>\$ 39,404</u>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二年增資 13,086 千元擴展生產 271 半導體(功率電晶體、半導體及電子資訊設備)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止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67,051</u>)	(<u>44,653</u>)
	(<u>\$ 67,051</u>)	(<u>\$ 44,6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

為 3,712 千元及 3,710 千元。因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均為累積虧損，待有盈餘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8,110	\$ 18,776	\$ 76,886	\$ 57,739	\$ 19,396	\$ 77,135
勞健保	5,893	1,664	7,557	5,577	1,634	7,211
退休金	4,506	1,297	5,803	6,484	1,917	8,401
其他	3,299	665	3,964	3,394	658	4,052
	<u>\$ 71,808</u>	<u>\$ 22,402</u>	<u>\$ 94,210</u>	<u>\$ 73,194</u>	<u>\$ 23,605</u>	<u>\$ 96,799</u>
折舊	\$ 30,841	\$ 5,178	\$ 36,019	\$ 40,535	\$ 6,180	\$ 46,715
攤銷	-	-	-	-	180	180

十七、每股盈餘（淨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係為淨損，不具稀釋效果，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淨損）	<u>\$ 27,947</u>	<u>\$ 21,696</u>	<u>(\$ 10,291)</u>	<u>(\$ 23,782)</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28,990</u>	<u>119,400</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	\$ 11	\$ 12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058	-	202,548	-
存出保證金	250	250	250	25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5,000	225,000	263,333	263,333
存入保證金	1,174	1,174	1,174	1,1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分別為 138,515 千元及 63,32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5,000 千元及 385,000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3 千元及 17 千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5,606 千元及 5,938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若美金匯率貶值1%，將使本公司淨資產減少2,680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數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550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公司)	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和懋半導體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和懋公司)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二) 當期重大交易

1.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總數	估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深圳和懋公司	<u>\$279,519</u> <u>47</u>	<u>\$205,945</u> <u>34</u>

深圳和懋公司於大陸地區有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二極體及太陽能產品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至六個月收款，一般客戶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約為月結一至六個月，太陽能產品則採預收貨款方式。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銷售予深圳和懋公司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為12,945千元，列入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項下。

2. 本公司因九十八年度出售設備予深圳和懋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2,200 千元及 2,460 千元。

3. 委託加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加工	估加工
	費總額	費總額
	金 額 (%)	金 額 (%)
深圳和懋公司	<u>\$238,339</u> <u>99</u>	<u>\$264,328</u> <u>99</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深圳和懋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一至二個月；國內廠商約三至四個月。

4. 本公司代深圳和懋公司訂購材料及機器設備等，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代墊款項餘額分別為 5,172 千元及 5,45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公司	\$168,457	57	\$ 76,775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公司一代 付款	\$ 5,172	43	\$ 5,457	40

二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	120,132	124,462
	<u>\$ 298,910</u>	<u>\$ 303,240</u>

二一、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金額 25,199 千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6,800 千元，其中已支付 5,44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項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8,826	30.48	\$ 269,021	\$ 9,982	31.26	\$ 312,051
港幣	413	3.913	1,616	2,235	4.028	9,004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金	13,283	30.48	404,863	12,353	31.26	386,142
<u>金融負債</u>						
美金	33	30.48	1,015	33	31.26	1,041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及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資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註十九。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種類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64,518	\$ 27,521	\$ -	\$ 592,03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64,518</u>	<u>\$ 27,521</u>	<u>\$ -</u>	<u>\$ 592,0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3,016	(\$ 23,442)		\$ 59,574
其他(損)益				(31,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7,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半導體部門</u>	<u>太陽能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調整後金額</u>
九十九年前三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34,722	\$ 69,005	\$ -	\$ 603,72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534,722</u>	<u>\$ 69,005</u>	<u>\$ -</u>	<u>\$ 603,7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891	(\$ 59,082)		\$ 3,809
其他(損)益				(<u>14,10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10,29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本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等業外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目	期單位	帳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 3	-				
			加：評價調整			7		\$ 1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4)	-				
			減：評價調整			1		\$ 1		
						11			\$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80,566	\$ 404,863	100.0	\$ 404,863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公司—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17	\$ 956	0.1	\$ 494	註一		
						102		148		
						201,000		114,119		
						\$ 202,058		\$ 114,761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間接投資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04,836	100.0	\$ 417,781	註二		

註一：係該被投資公司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當股權淨值。

註二：差異 12,945 千元係未實現銷貨損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信期	原		額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 279,519)	47	半導體及太陽能產品係與應支或月結四到六個月收款	半導體及太陽能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	附註十九	應收帳款 \$ 168,457	57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2,945
			委託加工	238,339	99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付		附註十九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呆項	列帳	備抵金額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	\$ 173,629 (註)	1.92	\$ -	\$ -	-	-	-	\$ -	\$ -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68,45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172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率		被投資公司(損)益	投資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投資公司(損)益	備註
						數	%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09,667	9,580,566	100	\$ 404,863	\$ 4,531	\$ 4,531	\$ 4,531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高新技術園區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52,962	不適用	100	404,836	17,476	4,531	4,531	差異係未實現銷售損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末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投資(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已匯回收益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 8,000 千元	註一3.	\$ 252,962	-	-	\$ 252,962	100	\$ 4,531	\$ 404,836	-

本國末期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2,962 (US\$8,000 千元)	\$252,962 (US\$8,000 千元)	\$ 870,053 (淨值×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450,089×60% = 870,053)